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

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沈建平、颜江、蒲刚、李丽、王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提名沈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2）提名颜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3）提名蒲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4）提名李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5）提名王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